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一、相关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补充及修订。

下列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，同时原制度相应废止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机构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3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4	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